驳 回 裁 定

（2017）最高法民辖终110号

各方当事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第六巡回法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辖终11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西五巷99号。

法定代表人：悦仲林，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卫东，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谢坤基，男，汉族，1965年4月13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

上诉人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新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谢坤基股权转让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新民初7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中石油新疆公司上诉称：中石油新疆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新疆××市区天津××号，谢坤基常年在乌鲁木齐市××、经商，我公司正在全力调取其居住证明，故其经常居住地乌鲁木齐市应为谢坤基的住所地。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本案标的股权转让款4960万元，损失额为99.2万元，故本案一审法院无管辖权，应移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谢坤基答辩称，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中石油新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

二审审理过程中，中石油新疆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谢坤基的住所地为乌鲁木齐市。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股权转让纠纷，应适用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的一般原则，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石油新疆公司住所地在新疆，谢坤基住所地在广东省，虽中石油新疆公司称谢坤基经常居住地在新疆，但未向本院提供证据证明，故该主张不予支持。本案双方当事人中一方住所地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且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5059.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不违反法律规定，其驳回中石油新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适用法律并无不当。中石油新疆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　卓

审 判 员　　汪国献

审 判 员　　李　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衡飞玲

书 记 员　　杜　欣